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到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关联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EPC）项目”，中标价为43,998.88万元，并签订招标项目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在双方股东单位履行完成法定审核程序后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

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建华、季伟、季维东、陈云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支付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建华、季伟、季维东、陈云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